

# 星海音乐学院公开招聘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面试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报到，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不能提供身份证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要上洗手间的，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在面试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考生进入试室后，须向考官说明本人顺序号，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前往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候分考生须在候分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期间不能领取通讯设备或与外界联系。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七、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